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99號

原告 陳泓任
訴訟代理人 沈恆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八方研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友君

訴訟代理人 吳羿璋律師
李翰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八方研創有限公司、韓友君為被告（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當庭撤回對於被告韓友君之訴訟部分（見本院卷第229頁），經韓友君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29頁），自應准許。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連帶給付自113年7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自113年7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6%至原告之勞工退

01 休金專戶。(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15元。(五)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經多次變更後，最
03 終於113年12月18日當庭變更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04 在。(二)被告應自113年7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
05 次月5日給付原告7萬5,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7月17
07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4,5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
08 休金專戶。(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29
09 至230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0 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伊自113年6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前端工程
13 師，月薪為7萬5,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嗣被告於11
14 3年7月16日下班時，未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依據
15 明示拒絕接受伊勞務之提供，直至113年7月25日所交付之離
16 職證明書方記載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
17 契約。惟被告變相要求伊無償加班，事隔多日才告知上開勞
18 基法依據，實則被告係以文化及理念不同作為資遣事由，而
19 非伊不能勝任工作，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況被
20 告於訴訟中方任意增列伊經常遲到、自行延長午休時間、簡
21 易程式設計僅達最低標準成果、未具備應有程式設計知識、
22 工作態度相當被動、偽造出勤紀錄等資遣事由，已有不合，
23 而該等內容亦多不實，難認伊有何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更
24 有違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
25 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
26 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27 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求命被告自113年7月17日起至復職
28 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薪資7萬5,000元併計付法
29 定遲延利息，並自113年7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
30 提繳勞工退休金4,5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
31 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3年7月17

0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7萬5,000
02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7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
04 月提繳4,5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四)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任職期間多次遲到、自行延長午休時間，且
07 原告未具備前端元件開發人員所應有之基本能力，導致伊法
08 定代理人必須經常半夜加班以完成原交辦給原告的工作，遂
09 於會談中希望原告增強自己所學解決伊交辦事項，未料卻遭
10 拒絕，是原告確實無法勝任其所擔任之工作，並適應伊企業
11 文化，也未有其他工作可供安置原告，故伊於試用期間解僱
12 原告係屬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經查，原告自113年6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前端工程師
15 等情，有離職證明書、錄取通知書、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
16 卷第165頁、第173頁、第187至18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第39頁、第93頁、第98頁、第265頁），是此部
18 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兩造有無試用期間之約定？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抗辯兩造間有3個
23 月試用期間約定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惟為原告所否認
24 （見本院卷第266頁），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5 2.經查，依原告所提出被告於113年5月20日中午12時54分寄發
26 予前者之電子郵件上載明：「試用日期：三個月，必要時得
27 延長之」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
28 論時自陳：「當初有約定試用期間，約定3個月試用期間。
29 我是6月3日到職」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是被告抗辯兩
30 造有3個月試用期間乙節，尚非無據。

31 3.原告固主張：依被證1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書）第20條

01 第1項約定可知，於簽署勞動契約前之錄取條件確認信件、
02 入職報到單內，縱有試用期3個月之記載，亦業經其後簽署
03 之勞動契約完全取代，先前任何文件關於試用期3個月之記
04 載，自不得再執為約束雙方之依據等語（見本院卷第267
05 頁）。然系爭契約書並無原告之簽名，有該契約書可憑（見
06 本院卷第106頁），且原告陳稱：「被證1上沒有我的簽名，
07 所以我不確定我簽的是否為被證1這份資料」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87頁），其後原告亦爭執該契約書之形式真正（見本院
09 卷第230頁），則兩造是否有合意以該契約書作為系爭勞動
10 契約之內容，即非無疑，是系爭契約書自無從作為本案認定
11 兩造勞動契約之證據。

12 4. 綜上，兩造就系爭勞動契約有試用期間3個月之約定，應可
13 認定。

14 (二) 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15 1. 按勞動契約附有合理試用期間之約款者，雇主得於試用期間
16 內，觀察該求職者業務之能力、操守、適應企業文化及應對
17 態度，判斷該求職者是否為適格員工，如不適格，雇主於試
18 用期間或期滿後終止勞動契約，於未濫用權利之情形下，其
19 終止勞動契約具正當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1號判
20 決參照）。經查，兩造既已約定試用期間為3個月，足認自1
21 13年6月3日到職之日起至被告於同年7月16日以口頭通知原
22 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止，原告仍在兩造所定之試用期間，是
23 若經被告評估不適任者，被告即得終止系爭勞動契約。

24 2. 依原告所提出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之錄音譯文（見本院卷
25 第176至179頁）：

26 (1) 被告法定代理人：你不願意做是因為你要求說，你在你職場
27 上增加，你職場上的競爭，是一個工作上加班，那我不認為
28 這是對的，這是你的職業，這不是你的工作，你要upgrade
29 你的職業。

30 (2) 原告：對，但是對我來說，我要不要upgrade是我的問題，
31 但是不是應該是資方要求，資方要求就是加班。

- 01 (3)被告法定代理人：資方沒有要求你加班，資方要求你要upgr
02 ade你的skill。
- 03 (4)原告：對，所以我用上班的時間upgrade。
- 04 (5)被告法定代理人：上班的時間upgrade，那就不是你的skill
05 set就不行。
- 06 (6)原告：對，所以我覺得這樣不合理。
- 07 (7)被告法定代理人：你沒有辦法，讓我有這麼能力去改進你，
08 因為你認為，你要upgrade你的工職業上的，這個skill se
09 t，是認為加班，那對不起，我公司沒有這個時間陪你搞這
10 個，對吧。
- 11 (8)原告：所以我認為這樣違法。
- 12 (9)被告法定代理人：這不是違法的事，這是一件事，你讓我沒
13 有辦法去解決。
- 14 (10)原告：你要怎麼認知我沒有在upgrade自己。
- 15 (11)被告法定代理人：因為我問你，你說你不願意。
- 16 (12)原告：我說我不願意跟你一樣，加班到凌晨一點。
- 17 (13)被告法定代理人：我做凌晨幾點，那是我的事情，你不願意
18 跟我，那你現在就告訴我說，你不願意加班，因為你不想要
19 upgrade你的skill set，就這樣很簡單，那我沒有辦法去改
20 正你，因為這是你想要做的，那我沒有辦法改正你，那如果
21 是這種情況的話，我再怎麼樣去想要去，讓你能夠有進展，
22 那是不可能的，我被放在一個不可能的任務中。
- 23 (中間略)
- 24 (14)原告：我不高興的地方是，你在程式碼的部份，都會一直不
25 斷的去，把別人的程式碼remark掉，但是你上版的時候，你
26 永遠都不會去測試，那段程式碼，是不是別人的改好的程式
27 碼。
- 28 (15)被告法定代理人：我請你來的時候，就是要幫我忙，你也知
29 道這個公司…
- 30 (16)原告：但是你把別人程式碼，一直不斷的改壞，一直不斷的
31 上傳，一直不斷的叫別人再調整。

01 (17)被告法定代理人：我沒有叫你調整，我還坐在那邊，跟你pa
02 ir program，我坐在那裡跟你一起搞，我不是說，Ken去
03 做。

04 (18)原告：就是我想要講的就是，我不斷的在走這個回頭路，就
05 是你改的程式碼，一直有問題，我一直用上班時間在修，而
06 是應該是這段上班時間，應該是要自我成長學習，然後想辦
07 法做到，你剛剛講的那個部分，但是我一直不斷地被你往後
08 推。

09 (19)被告法定代理人：這個東西我不想跟你，再往下這邊走，因
10 為我覺得，我想要幫你的地方，我是真的是死路一條，沒辦
11 法幫你，因為你的…

12 (20)原告：你因為我說，我沒願意這樣加班，就是在下班時間，
13 自我提升，用這個字，ok？但是你，只是因為我說，我目前
14 說不願意，然後你就提到了這個動作，但是你這個過程中，
15 有沒有一些討論，有沒有一些作法和可能性。

16 由上可知，兩造對於究竟是自我技術或能力提升、是否屬於
17 加班、利用何時間提升自我技術或能力、其等工作或合作模
18 式，已有很大之認知差異，甚或是已有衝突，難以期待兩造
19 能繼續合作下去。則據此足證原告於試用期間，經被告評估
20 不適任，認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有衝突，其工作表現
21 不符合被告之期待，難以期待於試用期滿後繼續維持系爭勞
22 動契約，即可認定原告確實有不適任其職務情形。是以，被
23 告依系爭試用期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非權利濫用，自
24 屬合法，被告所辯，即屬有據。

25 3.至原告主張被告係變相要求無償加班等語（見本院卷第214
26 頁），然依其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要求其加班，
27 且不給付加班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

28 4.從而，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尚屬適法。

29 (三)原告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自113年7月17日起之薪
30 資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暨請求提繳自113年7月17日起之退
31 休金，有無理由？

01 被告既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訴請確認僱
02 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自113年7月17日起之薪資併計付法定遲
03 延利息，暨請求提繳自113年7月17日起之退休金，自無理
04 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勞退條例第6條第1
06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系爭勞動契約約定，
07 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3年7月17
08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7萬5,000
09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7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
11 月提繳4,5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3 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6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張月姝